探索金融租赁服务“三农”——

农机租赁大市场尚待深耕

本报记者 常艳军

热点聚焦

我国农机产销市场广阔，但农机购买力薄弱，而农机租赁可以放大农业生产资本，有效推广先进农机具，作用不容小觑。但受市场波动、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开展农机租赁还面临一些障碍，需要新的制度设计，并将有关政策细化落地

前不久，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江苏省洪泽县三河镇祥发农机合作社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了28台农机设备的租赁合同，赶在农忙季节及时派上用场。近年来，金融租赁机构越来越关注如何更好地服务“三农”。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试点等。目前，金融租赁在服务“三农”方面进行了哪些探索，取得了怎样的成效，还存在什么问题？对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业内人士。

租赁物以农机为主

采访中，多家金融租赁公司负责人表示，因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机器设备是农机，目前金融租赁服务“三农”以农机租赁为主。

“按照《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和《<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版）》的规划与要求，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8%以上，农机工业总产值将达6000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90%以上。”哈银金融租赁总裁李理说，与我国巨大的农机产销市场规模相比，农机购买力有些薄弱，即使财政对农机购置给予补贴，也无法在短期内扭转这一现状。这为充分发挥农机租赁的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

据了解，农机租赁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实体，可让资金定向服务“三农”；通过农机租赁的金融杠杆效应能使农业生产资本得以放大，形成规模化效应；同时，借助农机租赁可使先进农机具等有效推广，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据江苏金融租赁总裁张义勤介绍，农机租赁业务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和厂商或其经销商。一般的流程是，厂商或其经销商与农户形成买卖意向，由农户（承租人）向金融租赁公司（出租人）提出订货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根据要求，与厂商或其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并支付货款；金融租赁公司将购进的设备直接出租给农户，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并依约履行义务。

此外，还有一种售后回租方式，简单来说即承租人将农机设备等出售给金融租赁公司，然后再从金融租赁公司租回，按《回租合同》交付租金，可用以盘活资产。

金融租赁公司也在谋求其他服务“三农”的模式。比如，江南金融租赁于今年年初尝试了一单2亿元的生物资产售后租赁业务，租赁物为茶树，期限3年；哈银金融租赁支持黑龙江省知名牛肉进口贸易商——大庄园肉业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市场价值较高的2720头进口母牛和小肉牛作为活体生物性租赁物，提供了3300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

江南金融租赁副总裁高一翔说，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存在许多难点，如生物资产价值认定、生物资产的权属登记、生物资产的保险和处置问题等。因此，江南金融租赁尚未大规模开展此类业务，准备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推进。

业务拓展有待政策支持

“目前，农机使用正向广大中小企业和农户拓展，这对于农机租赁业务拓展及风险管控带来不小挑战。”苏银金融租赁副总裁盛华说，向面广量大的个体、农户、小型集体企业开展农机租赁，对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客户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受市场波动、政策调控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影响，开展农机租赁将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政策风险。张义勤说，江苏金融租赁遴选优质厂商合作，从源头控制风险，并立足中高端农机装备，用租赁物降低风险，优化业务操作规程，以制度防范风险。

李理说，对租赁物的监控、回租业务的资金监控等也是金融租赁机构面临的挑战。此外，农机租赁的租赁物单台价值较小，终端用户较分散，复杂的风险管理方案通常成本较高。

苏州金融租赁总裁助理王惠晶说，对于金融租赁公司而言，由于农机租赁的承租人分散，大部分承租人没有过往信用记录，因此识别、筛选和确定承租人对金融租赁公司非常重要。

目前，金融租赁机构开展农机租赁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政策障碍。张义勤说，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货方凭补贴协议和发票存根定期向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结算申请。以直租模式开展农机租赁，增值税发票由经销商出具，发票抬头并非农户个人，不符合补贴要求。农机回租业务中，一是权属面临不确定性，二是受到2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因为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购买的农机具，原则上2年内不得转卖或转让。“建议将农机租赁业务纳入财政补贴对象，鼓励开展农机直接租赁和农机回租业务”。

“虽然《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但因为没有具体实施细则，作为农机实际使用人而不是所有权人的农户可能无法领取农机补贴。”王惠晶说，如果采取回租方式，金融租赁公司为防止承租人在租期内违规变卖和处置农机，需要到农机管理部门办理农机抵押登记手续，但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农机所有权人，无法办理将自己的农机抵押给自己的手续。“解决上述问题，需要新的制度设计，并将有关政策细化落地”。

链接

截至6月末资产规模突破5200亿元——

天津金融租赁业扶助实体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常艳军近日从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天津银监局注重培育科学、成熟、多元的金融租赁市场体系，截至今年6月末，辖内金融租赁公司有9家，资产规模突破5200亿元，资产规模占全国的近3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同时，整体运营稳定，天津辖内金融租赁公司不良率在1.2%左右，拨备覆盖率为180%。

据了解，天津金融租赁业积极服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截至6月末，天津辖内金融租赁公司为各类制造企业提供超过610亿元资金支持。通过发挥金融租赁批量采购、以租代售、盘活存量等作用，扶助实体企业扩大设备投资、加快技术进步。同时，天津金融租赁业还创新业务模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截至6月末，共为中小微企业累计提供融资超过2800亿元。

据了解，天津银监局今后将继续引导辖内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发挥产业系金融租赁公司的专业技术和产品优势，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财经周评

兑付债市

温宝臣

债券市场又有点不平静。上周一（7月18日），东北特钢公告称，本应付息的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5东特钢PPN002”，本期利息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了实质性违约。上周五（7月22日），云南煤化工集团发布公告称，截至今年6月22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债务逾期达81.17亿元。

据统计，2016年非金融企业信用债的到期规模超过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近45%。从各个月份到期的情况来看，上半年3月至5月份是到期兑付高峰，而恰恰是在这个时间段，债市出现了违约高潮。下半年债券到期高峰在7月份、10月份和11月份。从到期量分布看，下半年到期量明显高于上半年。兑付高峰加上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和去产能，下半年的债市依旧难平静。

具体来看，债券到期偿付企业，尤其是处在过剩产能行业的企业，其偿付能力并没有发生明显好转。首先，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的背景下，企业赖以运转的现金流不会明显改善。这一点从PPI连续52个月同比下降也可以得到印证，企业通过盈利改善现金流比较困难。

其次，企业从外部获得资金变得更加困难。尤其是在债券市场出现违约后，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企业发行利率陡然提升，不少企业甚至干脆取消了债券发行。还有不少企业因为信用评级被下调，融资成本高企。另外，在过剩产能行业也面临着银行抽贷和断贷的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下半年出现个别信用债违约事件是可以预期的。

当然，违约也分“好的违约”和“坏的违约”。前者，面对债务到期，企业多方筹措资金，甚至不惜“砸锅卖铁”，并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商量延期或者其他兑付方式；后者，就是恶意违约。投资者见不到债务人偿债的努力，更加缺乏沟通。恶意违约让投资者猝不及防。这种违约会让债券持有人恐慌，并最终造成债券市场的流动性紧张，影响债券市场的融资功能。

预防“坏的违约”，最好的办法就是健全相关法律制度。要建立严格的债务人信息披露制度。资金来得清楚，去向也要明白，投资者作为债权人，对资金的使用有知情权。行政部门要将恶意违约企业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必要时工商及其相关部门要及时查封扣押其财产、停业整顿、吊销其营业执照，等等。

风向标

保险业“偿二代”：

量化风险促行业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姚 进 李晨阳

2016年，中国保险业正式实施“偿二代”监管标准。经过去年全年试运行和今年一季度的正式运行，“偿二代”已显现出对保险行业结构转型的关键作用，并为我国当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内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始建于2003年，简称“偿一代”。与“偿一代”以规模为导向不同，“偿二代”强调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等“三支柱”，更加体现了监管的风险导向。

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大大减少。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97.5%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达标，仅3家公司偿付能力严重不足。去年一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保险公司共有13家。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表示，去年有不少公司开展了大的业务结构调整，或者用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来解决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对于偿付能力比较差的或者风险综合评级较低的机构，保监会将采取停设分支机构、停止接受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偿二代”持续运行，保险资本管理从以规模为导向转向以风险为导向，将有效减少“偿一代”带来的资本冗余，实现资本释放，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同时，“偿二代”将使资本运用得当、风险管理适当的优秀险企脱颖而出。

“偿二代”的推出也有助于险企业务转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敬惠介绍，太保寿险过去几年通过持续转型，大力发展个人业务、长期寿险业务，去年在业务规模实现10%以上增长的情况下，“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反而增加了50个百分点。

“在过去‘偿一代’时期，业务规模越大资本金越高，‘偿二代’下并不是这样。一些业务结构好的公司，业务规模在增大，可能偿付能力的升幅也在增加。对于那些业务结构不好的公司，则会起到相反作用。”陈文辉说。

陈文辉认为，目前“偿二代”的运行结果给整个保险业带来几个特点：一是全面科学地计量行业的风险，二是增强整个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四是大幅度提升国际影响力。

业内人士表示，“偿二代”从监管理念、监管框架、监管标准等方面，做到了与国际主流接轨。这在促进资本和效率最优利用的同时，更为中国保险业在国际上提供了等价话语基础，提升了国际竞争层级。

完善外汇信用体系 提升监管效率

——专访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司长张生会

本报记者 张 忱

◎ 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联合办公室等方式，建立健全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的联合办案机制，推动监测信息共享和监管成果共用

◎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结售汇业务，外汇局依托监测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对分拆收结汇、购付汇筛查，根据违法违规严重程度对相关业务采取相应惩处手段

规范外汇领域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外汇市场环境，是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完善外汇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经济日报》记者专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司长张生会。他介绍了近年来外汇局加大违规信息披露力度，严格实施分类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外汇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记者：近年来，外汇局在强化信息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张生会：一是加大违规信息披露力度，让违规行为暴露在公众视野之下。自2014年以来在外汇局网站共披露外汇违规信息2182条。其中，企业等机构违规信息2168条，逃逸类违规信息14条；二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国家电子口岸委合作，分别于2015年和2014年将外汇违规信息纳入人民银行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和全国电子口岸委进出口企业综合资信库，将违规信息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加大违规失信成本；三是积极推进与各监管部门间的合作机制，不断探索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监管的有效途径，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联合办公室等方式，建立健全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的联合办案机制，推动监测信息共享和监管成果共用，既提高了监管效率，又更好地实现了失信惩戒作用。

记者：如何根据企业的诚信情况严格分类监管？

张生会：在日常外汇管理工作中，外汇局根据各类经济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的诚信情况实施严格的分类管理，对守信者给予便利，对失信者重点监测和严格管理。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中，外汇局以监测分析为基础，根据企业外汇收支与进出口的匹配程度以及违规失信记录，将企业分为A、B、C三类，对A类企业提供便利，对信用情况较差的B、C类企业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管理。为激励银行贯彻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外汇局按年度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与评价，将银行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级，并根据考核结果在市场准入、业务先行先试、日常监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结售汇业务，外汇局依托监测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对分拆收结汇、购付汇筛查，根据违法违规严重程度对相关业务采取相应惩处手段。通过上述措施，达到了“激励守法者、约束可疑者、惩戒违规者”的目的。

记者：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惩戒机制是否发挥了应有作用？

张生会：近年来，外汇局根据形势变化，结合外汇业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虚假转口贸易、个人及服务贸易、银行远期结汇、流出项下外汇业务等专项检查。同时，联合多部门开展“天网行动”、打击地下钱庄和离岸公司转移赃款等违法犯罪活动等专项行动。2014年—2015年，外汇局共查处各类外汇违规案件3951起，处行政罚款8.75亿元人民币。其中，破获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等案件101起，涉案金额达1.2万亿元人民币。2016年以来，外汇局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1030起，现已办结774起，处行政罚款9848.46万元人民币。其中，破获汇兑型钱庄案件21起，涉案金额超1020亿元人民币。外汇局检查工作震慑了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堵截了外汇资金非法交易渠道，净化了外汇市场环境。

本版编辑 孟 飞